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潮工信函〔2020〕94号

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 省级财政资金（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 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：

现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《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（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你们按照文件的要求认真做好本地区本部门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（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）项目入库储备工作，严格按2021年拟支持的政策任务、申报条件和工作指引等要求，及时组织项目入库。

各县区工信主管部门、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推荐的项目须经单位党组会审议通过后，于8月10日前将推荐文件、项目汇总表和申报材料（一式3份，含电子版）报送我局中小企业科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财政资金（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）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0年6月12日

（联系电话：2120086

邮箱：cgxzsk@163.com）